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5〕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 工作方案》、《西安市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相关部门，各相关园区管委会：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工作方案》、《西安市灞桥区净土保卫战 202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西安市灞桥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我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顺利完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目标任务，根据《西安市碧水保卫战 2025 年工作方案》和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2 个市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 个国考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新、改、扩建排污口设置审核，对浐灞河入河排污口继续开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2025 年，灞河、浐河排污口得到有效管控并基本完成整治。（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加强枯水期河流水质管控。深化部门之间水污染联防联控，组织开展枯水期水质、水文和气象监测，加强生态补水调配，缓解浐灞河流因枯水期水量较小影响水环境质量问题。（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牵头）

（三）加强汛期河流水质管控。加强汛前污染隐患排查，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整治、巡护管控和风险防范措施。暴雨期间持续关注河流、排污口水质状况，对借机偷排、超标排放的单位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组织污水处理厂雨前加大污水处理量，腾出处理库容并调整工艺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区水务局牵头，生态环境灞桥分局配合）

（四）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97%。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区水务局牵头）

（五）全面实施排水户整治。加快推进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改造，对居民小区庭院排水管道全面开展“三查”，查隐患查漏接查老化，分年度实施“三改”，改混接改隐患改老化。2025年基本完成主城区整治任务。（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牵头）

组织庭院管理单位对学校、医院、部队、企业、政府机构等非居民小区庭院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实施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区水务局牵头）

（六）加快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市政公共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错接混接整治，对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能力不足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进行更新改造。2025年，完成市级下达的合流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和错接混接整治任务。（区水务局牵头，灞河新区管委会<灞河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配合）

（七）加强污水处理厂管控。针对运行不稳定、出水无法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厂，指导帮扶制定保运行工作方案并督促落

实。针对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25年6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管网改造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改造。（区水务局牵头）

（八）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已完成治理的2处城市黑臭水体定期核查和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各类水体排查力度，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限期进行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巩固治理成效。（区水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九）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结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禁止低端低效产能转移。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严格限制增加氟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浐灞河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组织开展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三同时”和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环评落实情况和园区内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企业，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安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对收集处理工业园区工业排水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纳管评估，建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清单。对于尾水严重影响下游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排水单位，禁止纳管排入市政管

网；对于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组织对排水单位许可证和纳管情况进行检查。（区水务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建设园区污水收集、集中处理设施。明确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摸清园区涉水单位底数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并推进整改。（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十）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依法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开展黄河流域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试点。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按照市级要求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并开展绩效评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2025年，完成我区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和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100%。（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牵

头)

(十一)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聚焦铅、汞、镉、铬、砷、铊、锑等7类重金属污染物，实施一批重金属污染减排工程，加强铊、锑等特征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0.5%。（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水务局配合）

(十二)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用水保障。坚持流域为整体、区域为单元，兼顾上下游、左右岸，推进河流水系保护治理，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持续推进浐灞河流治理，提升河道、河堤防洪能力，加强水生态治理和修复。（区水务局牵头，生态环境灞桥分局配合）

(十三)推进生物多样性恢复。落实《陕西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工作举措。2025年，全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和陆地生态系统类型有效保护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秦保局配合）

(十四)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天然林保护、封山禁牧等措施，开展水源涵养林草保护与建设。（区秦保局牵头）

(十五)强化水资源统筹管理。严格“四水四定”，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上级考核要

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六）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率。深入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管网设施。扩大城市杂用、景观环境、绿地灌溉等方面再生水利用规模，加快提升我区再生水用水总量和利用率。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配合）

（十七）加强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2025年，浐灞河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灞河马渡王水文站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在 $1.42\text{m}^3/\text{s}$ 。（区水务局牵头）

（十八）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工作，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十九）推进秦岭区域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开展秦岭区域水环境动态问题排查整治，重点督促加强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水库内源污染等治理。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导。（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城管执

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秦保局配合）

（二十）深入推动美丽河湖地方实践。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宣传推广成效好、能持续、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二十一）提升应急风险防控能力。做好“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和成效总结，强化应急演练。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等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有效处置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十二）强化医疗污水处置和监管。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配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各医疗机构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对存在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整治修复，确保医疗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防止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2025年，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重视项目谋划，建立责任和目标清单，确保年

度目标和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 加强信息公开。要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情况等信息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引导公众参与。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知识、技术的推广普及力度，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民保护环境良好氛围。

- 附件： 1.西安市灞桥区重点河湖断面清单
2.西安市灞桥区重点湖库水质管控清单
3.西安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河湖断面清单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1	灞河	华清桥	III
2	浐河	高桥	III

附件2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湖库清单

序号	湖库名称	水质目标
1	车村水库	IV类
2	杨家沟水库	IV类
3	红旗水库	IV类

附件 3

西安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责任单位
1	*灞浐河水源地	地下水	灞桥区

注：带*的水源地为纳入国家考核的水源地。

西安市灞桥区净土保卫战2025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全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确保全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全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2. 强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按照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计风险，完成“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二）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发挥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硬约束”，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审查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区发改委、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行为。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依据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及动态调整成果，细化明确区域内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并推进落实。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按季度开展管控情况检查巡查，发现违规种植利用的，及时采取措施，巩固管控成效。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8.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部门联合监管，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常态化督导。在土地供应前，凡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且未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不得组织土地供应，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

用途等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1.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参与）

12.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参与）

13.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纳入省级优先监管的地块，实施关闭搬迁企

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合实际分批次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到2025年底前，纳入清单中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100%。（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14.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5.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选点布设工作，所选点位能科学、延续、准确反映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实现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参与）

16. 加强源头防控。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做好填埋场区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

17. 严控重点区风险。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配合成果数据上报和成果集成，积极实施差别化的重点区管控措施，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差异化、精准化环境管理。深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加强水源防控工作，

保障水源安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参与）

（七）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8.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水源保护区、秦岭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梯次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立足农村实际，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完成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强“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和市级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19. 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结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配合省市工作安排，因地制宜采取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理淤泥、水系连通等措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年完成20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效果评估，不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返黑返臭问题整改。（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参与）

20.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研摸排。聚焦农村生活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卫生厕所改造和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研摸排，巩固

提升治理效益。动态更新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台账，着力推动未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和进出水水质监测，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21.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22. 加大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要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经费，积极推动设施专业化、规范化运维。（区财政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

24. 强化调度考核。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各部门于2025年12月2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牵头，各部门参与）

